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圳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圳義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圳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然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其構成累犯之前案，罪質不同，不能僅以被告再度犯本案之罪，就認為其有特別惡性，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李庭聿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犯罪動機、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、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0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
03 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郭勝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409號

22 被 告 王圳義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王圳義前於民國113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
29 方法院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
30 定，於113年5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

01 於113年7月9日15時許，在前所任職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
02 0○○號之奧特農業有限公司內，因與李庭聿就工作問題發生
03 爭執，一度經同事勸和後，王圳義仍心有不甘，竟基於傷害
04 之犯意，以徒手向李庭聿揮拳，毆打李庭聿之後腦杓，致李
05 庭聿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李庭聿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圳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後揮拳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庭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前有
1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
12 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
13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14 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最低本
15 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0 檢 察 官 洪英丰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李 侑 霖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